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444,687.6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8月29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的余额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29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2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产业化项目	64,187.27	50,000.00
合计		64,187.27	50,000.00

### 三、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或采购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金额，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款项支付：具体办理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时，由项目建设或采购相关部门根据合同付款进度提出付款申请，并注明付款方式为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付款手续。

3、资金置换：公司以自开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在承兑汇票到期后进行置换；公司以背书转让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在背书转让后即可进行置换；公司以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在信用证到期兑付后即可进行置换。

公司财务部门按月统计符合置换条件的款项并编制《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统计表》，《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统计表》应当抄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备案。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统计金额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出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将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等额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4、台账管理：

（1）付款专项台账。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专项付款台账，逐笔统计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款项。台账记载内容应当包括收款方名称、交易内容、付款时间、付款方式、票据编号及到期日（如有）等。专项付款台账应当按月抄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备案。

（2）置换专项台账。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专项置换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

专户等额置换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置换资金相关的合同、票据等进行匹配记载。专项置换台账应当按月抄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备案。

5、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检查与问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基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事项具备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桂清

\_\_\_\_\_

任耀宗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